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唐山市丰润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职能，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一）深化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为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压缩事项办理时限，为企业经营节省了时间成本。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后，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实施经营许可承诺制改革，是服务企业发展的举措，既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培育自觉诚信经营意识，增强守法经营自律意识，又有利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共将 79 项事项纳入改革范围，累计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事项 557 件。

2.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指导意见，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通过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根据国家、省市安排部署，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专区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在企业开办专区、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专区、残联、人社、教育、卫健等窗口分项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项窗口，推出涵盖企业准入准营、经营发展、注销退出；个人出生、入学、生活、退休等各个阶段，共计 13 项重点事项套餐清单，将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大幅压减了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截至目前，我区各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已累计办理 224 件，居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医疗、文化、旅游、交通等领域已应用 81772 次。

3.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京津冀跨省通办”窗口，不断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反映最强烈、需求量较大、群众获得感强的事项，并进一步推进落实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场景化应用工作。截至目前，我区“京津冀跨省通办”事项已实现 349 个，其中 306 个事项可实现网上办，43 个事项可实现窗口办；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直接生效 158 项。

（二）扎实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考核。采取线上培训、线下集中考试的

方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以学促考、以考促用、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等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我局 33 名执法人员全部通过年检。同时按照区司法局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参加年度新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今年我局新增执法人员 4 名。

2.规范审批事项依法行使。一是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行使主体、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要素,按不同类型逐项制定运行流程图,使每一项权力所对应的责任细化到条、落实到款,并充分依托政府网站和办事大厅将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共有权责事项 17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 项、行政确认 8 项、行政裁决 1 项。二是制定我局行政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工作,提高全局行政管理水平,制定《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裁量权基准》。三是规范我局高频事项办事指南。统一办事指南格式,对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办事指南内容简洁、格式规范、合法合规、线上线下一致。

3.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一是面向全区各乡街和全局各股室出台《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案卷评查制度(试行)》并制定《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案卷评查标准(试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推进

全局案卷评查工作，针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目前案卷评查出的问题已全部反馈到有关股室并全部整改完成。三是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区 23 个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开展赋权下放乡街事项案卷评查。并针对评查出的问题，组织召开委托下放乡镇（街道）事项业务及档案管理培训会，制定《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组卷规范》，要求相关股室结合工作实际制作委托（下放）事项的案卷样本下发各乡街参照执行，确保委托案卷合法、规范、完整。

（三）统筹安排做好普法宣传培训

1.制定 2024 年度学法计划。按照《唐山市丰润区 2024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唐山市丰润区 2024 年度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工作安排，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落实行政执法知识培训。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根据《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方案》在全局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活动。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采取自学为主、集中培训为辅的方

式开展学习。

3.抓好全局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集中学习、收看公益课、知识答题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做好培训活动，提高全局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促进审批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10 次。

（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

1.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按照三项制度的相关要求，每周通过唐山市丰润区门户网站对相关事项的事项名称、决定书文号、决定日期、事项类型等信息进行公示，保证公示的及时性、全面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今年以来，我局已公示事项 12001 件。

2.有序开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5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依申请公开人的要求进行答复，申请人对答复均无异议。

（五）加快构建政务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诚信进机关活动，组织全区各单位学习《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政务诚信意识，强化工作责任；二是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组织各单位全面梳理本部门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台账，切实推进履约践诺；三是强化“双公示”信息归集，依托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今年以来，已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共 5000 余条；四是持续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修复台账，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信用修复培训 6 次，助企修复失信信息 20 余条，积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六）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依据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依据《唐山市丰润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等清单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事项认领、维护。截至目前，我区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共有 1608 项，除不宜全流程网办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流程网办率达到 100%。同时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移动端作为统一网上办事入口，申请人在网上即可实现从事项申请到查看审批结果的全过程，无需到线下大厅办理业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七）积极落实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我局先后召开工作推进会、数据填报培训会，组织局内各股室对照自身工作职能，以“三定方案”为依据，逐句分解形成职责目录，对应梳理履职产生的文件和使用系统产

生的数据，编制形成职责、系统、数据相互衔接的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截至目前，已编制完成我局《职责目录》512条、《信息系统目录》22条、《公共数据目录》6013条，并按工作安排报送区数据局审核。

（八）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1.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共享替代。办事企业和群众可实时调用名下电子证照直接应用到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申报环节，实现“减证办”，截至目前，通过数据共享代替证明材料覆盖全区政务服务事项540项，使782项材料免于提交。

2.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数据共享平台推广运行。我局已完成在“无证明城市”数据共享平台上的业务人员账号配置工作，目前可提供28项常用证明材料的数据共享，实现申请人证明材料的“免提交”。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无证明城市”数据共享平台的试运行，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服务。

二、法治建设工作下步打算

（一）继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各项套餐落地应用，强化宣传推广，深化线上线下互补，完善跨部门“一件事”高效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进一步推动“无证明城市”的建设。

宣传推广“无证明城市”业务平台，配合市局上线更多应用场

景，实现更多申请材料在线开具、调用；结合省市“免证办”相关工作，全面推广上线“无证明城市”业务平台，丰富“无证明”在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实现“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全面推进“免证办事”。

（三）持续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

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全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抓手，组织开展以信用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市场、景区”等各类宣传活动，抓好《河北省信用信息条例》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四）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依法行政。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